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名冊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9 日（一）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趙千慧

記錄：顏毓瑩

肆、簽到表

成 員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趙千慧	趙千慧
家長委員會代表	昌志勳	請假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	蘇郁芳	蘇郁芳
行政代表/學務主任	呂文賢	呂文賢
行政代表/總務主任	白雅元	白雅元
行政代表/輔導主任	張梓群	張梓群
行政代表/教學註冊組長	顏毓瑩	顏毓瑩
一年級學年代表	童雅芳	童雅芳
二年級學年代表	臧家馨	臧家馨
三年級學年代表	宋淑貞	宋淑貞
四年級學年代表	吳季晏	吳季晏
五年級學年代表	李惠玲	李惠玲
六年級學年代表	許珮真	許珮真
語文領域代表	施世雄	施世雄
數學領域代表	鄭玉慈	鄭玉慈
藝術領域代表	白雅元	白雅元
生活課程代表	林純芬	林純芬
社會領域代表	蘇郁芳	蘇郁芳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李荔華	李荔華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呂文賢	呂文賢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顏毓瑩	顏毓瑩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9 日（一）上午 8 時 20 分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趙校長千慧

記錄：蘇郁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反思與專業社群對話，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113 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

2. 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調整修正，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

結論：

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提請討論。

結論：

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第二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 四~六年級，作文一學期 5 篇，其中至少 4 篇長篇命題作文與 2 篇其他寫作形式，其中 1 篇需有關閱讀主題。

2. 三年級，作文一學期 5 篇，其中至少 3 篇長篇命題作文與 2 篇其他寫作形式，其中 1 篇需有關閱讀主題。

3. 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評量，採分數計算成績且加註評語指導，並於學期末提交教務處審查。

4. 教學進度為每 3 週完成 1 篇作文，於第 19 週進行檢閱，訂於國語文領域教學進度中。

結論：

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第二學期教科書選用之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

1. 同上學期選用之版本。

2. 如附件。

結論：

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擬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彰化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2. 如附件。

結論：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承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蘇郁芳

會辦：

兼代學務
主任 呂文賢

校長：

兼代輔導
主任 張梓群

奇修國小
校長 趙千慧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進修研習計畫

編號	研習名稱	講師	日期及時間	研習地點	*研習進修範疇、階層與課程細項	實施方式(類別)	課程內容綱要	預期效益及評鑑方式	預計申請時數
1	校訂課程方向及定位 4562473	南投縣教育處 施仁國 主任	9月18日 13:30~16:30	好修國小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 課程、教學及評量 1-2-1 課程發展與設計	一 11-1 講授	1. 校定課程方向 2. 各組討論定位	能善用校本特色進行教學活動	3
2	解析埔鹽鄉地景文化 4562495	石佳蓉	10月2日 13:30~16:30	大有社區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 課程、教學及評量 1-3-10 創新教學	二 11-4 參訪	1. 大有社區解說 2. 大有社區導覽	能將社區文化融入並應用於教學中	3 2
3	校訂課程研發設計 1 4562501	南投縣教育處 施仁國 主任	10月23日 13:30~16:30	好修國小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 課程、教學及評量 1-2-1 課程發展與設計	一 11-1 講授	1. 校定課程設計(1) 2. 各組進行備課	能應用政策及校本課程理念於行政活動中	3
4	校訂課程研發設計 2 4562508	南投縣教育處 施仁國 主任	12月4日 13:30~16:30	好修國小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 課程、教學及評量 1-2-2 課程統整與銜接	一 11-1 講授	1. 校定課程設計(2) 2. 各組進行演示	能應用政策及校本課程理念於教學活動中	3
5	校本主題發展課程研習 1 4562524	葉雅蒂	12月11日 13:30~16:30	好修國小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 課程、教學及評量 1-3-10 創新教學	一 11-1 講授	1. 多元文化教育的實務運作 2. 授課老師如何進行多元文化教育	能於教學中融入多元文化教育	3

註：1. 研習進修範疇：☐1 課程、教學及評量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專業發展與責任 ☐4 新興教育政策
☐5 學校行政與領導 ☐6 實用知能與生活素養

- 2.進修階層：☐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第二階進階：應用、分析
☐第三階領導：整合、評價 ☐第四階研發：創新、推廣
- 3.課程細項：請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階段，參閱各課程細項規範填列代號(如附件)
- 4.實施方式：☐11-1 講述 ☐11-2 座談 ☐11-6 數位課程座談 ☐11-3 工作坊 ☐11-4 參訪 ☐11-5 觀課議課
(三)技能 ☐11-99 其他 (請填列)(以上選項代碼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欄位編號)

承辦人：☐蘇郁芳

教務主任：

☐蘇郁芳

校長：

☐趙千慧

1.時間：13:30-16:30

2.地點：好修國小(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二段149號)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進修研習計畫

編號	研習名稱	講師	日期及時間	研習地點	*研習進修範疇、階層與課程細項	實施方式(類別)	課程內容綱要	預期效益及評鑑方式	預計申請時數
1	學習扶助教學計畫撰寫研習	明禮國小洪士訓校長	12月18日 14:00~16:00	好修國小	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 1 課程、教學及評量 1-2-1 課程發展與設計 1 課程、教學及評量 1-3-10 創新教學	11-1 講授 一	1. 學習扶助教學計畫撰寫 2. 校務評鑑學習扶助資料準備	校務評鑑資料準備	2

註：1.研習進修範疇：☐1 課程、教學及評量☐2 班級經營與輔導☐3 專業發展與責任☐4 新興教育政策

☐5 學校行政與領導☐6 實用知能與生活素養

2.進修階層：☐第一階基礎：瞭解、熟悉☐第二階進階：應用、分析

☐第三階領導：整合、評價☐第四階研發：創新、推廣

3.課程細項：請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階段，參閱各課程細項規範填列代號(如附件)

4.實施方式：(一)講述☐11-1 講授☐11-2 座談☐11-6 數位課程座談 (二)活動☐11-3 工作坊☐11-4 參訪☐11-5 觀課議課
(三)技能☐11-99 其他 (請填列)(以上選項代碼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欄位編號)

承辦人：

張梓祥
主任

教務主任：

蘇郁芳
教務主任

校長：

趙平慧
校長

1.時間：13:30-16:30

2.地點：好修國小(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二段 149 號)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評鑑實施計畫

一、課程評鑑內容：

本學年之課程評鑑主要內容包括課程計畫之評鑑、教師教學之評鑑、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

二、課程評鑑人員：

(一)課程計畫之評鑑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

(二)教師教學之評鑑與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由本學年任課教師評鑑。

三、課程評鑑實施方式：

(一)課程計畫之評鑑方式：

檢視課程計畫與統整主題等，評估是否與學校願景、理念及目標、學習領域課程暨彈性課程新課綱三面九項的學習指標、重大議題等相互符應。評估課程目標的訂定、課程組織與結構、課程運作與教學、學生學習成效計畫內容是否達到的整體性、可行性、效益性、妥適性、成熟性等，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二)教師教學之評鑑方式：

1. 教師教學前之準備：對於新課程之熟悉、教學活動之內容、學生的起始行為分析、銜接教學分析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運用等。
2. 教師教學時之活動：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教學活動能掌握新課程精神，達成能力指標；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
3. 教學評量：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利用實作評量、習作評量、口頭評量、欣賞評量、討論評量等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

(三)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方式：

1. 學生學習前之準備：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進行資料蒐集、查索或整理。
2. 學生學習中之態度：學生樂於學習，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
3. 學生學習後之成就：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在認知、情意與技能等面向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
4.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

四、評鑑結果的利用

- (一)改進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二)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 (三)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 (四)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
- (五)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 (六)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七)進行後設評鑑，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自我評鑑表

領域		教材版本		每週授課時數____節	填表教師：				
類別	項目	教學檢核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還算滿意	有些不滿意	大部分不滿意
教學準備	1	我能依據教學目標，擬訂教學計畫。			☐	☐	☐	☐	☐
	2	我能依據實際需要，與其他教師共備本次主題教學活動事宜，做好教學準備。			☐	☐	☐	☐	☐
	3	我能配合教學活動需求，完成教學情境布置。			☐	☐	☐	☐	☐
教學活動	1	我能依據教學計畫實施教學。			☐	☐	☐	☐	☐
	2	我能設計學生有興趣的教學活動。			☐	☐	☐	☐	☐
	3	我能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並設計適合學生程度的教學活動。			☐	☐	☐	☐	☐
	4	我能鼓勵學生自發性的學習。			☐	☐	☐	☐	☐
	5	我會有效的運用各種教學方法，以符合學生程度及個別差異。			☐	☐	☐	☐	☐
	6	我會善用適合的教具及設備，以加強學習效果。			☐	☐	☐	☐	☐
	7	我會善用不同的方式，鼓勵學生表達自己真正對問題的想法。			☐	☐	☐	☐	☐
	8	我能掌握教學與資源運用的流暢性，促使學生有效的學習。			☐	☐	☐	☐	☐
	9	我能及時察覺個別學生學習之困難，適時加以輔導並維持教學順暢。			☐	☐	☐	☐	☐
與學生互動	1	我能掌握全班之動靜且吸引學生的注意力。			☐	☐	☐	☐	☐
	2	我會製造各種機會讓學生參與學習並讓各個學生都有表達的機會。			☐	☐	☐	☐	☐
	3	我樂意與學生親近、交談並不厭其煩的回答或解說學生的問題。			☐	☐	☐	☐	☐
	4	我會鼓勵學生用客觀的證據來比較不同的問題或議論。			☐	☐	☐	☐	☐
	5	我會給予學生辯論、釐清觀念的機會。			☐	☐	☐	☐	☐
	6	我會鼓勵學生不怕錯誤、失敗，勇於嘗試、努力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			☐	☐	☐	☐	☐
	7	我會運用各種評量方式來診斷學生學習成果及缺失，並作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	☐	☐	☐	☐
其他	1	我可以流利的表達教學內容，摘述學生討論之重點。			☐	☐	☐	☐	☐
	2	我可以察覺學生問題背後的動機。			☐	☐	☐	☐	☐
	3	我對教學活動呈現方式的滿意度是：			☐	☐	☐	☐	☐
反思回饋：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
用 一覽表

113 年 5 月 10 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語文	國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首冊	康軒	／	／	／	／	／
	英語	康軒 Bravo! ABC1-2 CD 自由 購 買	康軒 Bravo!ABC3- 4 CD 自 由購 買	翰 林 Here We Go 1-2 CD 自 由購買	康軒 Wonder World 3-4 CD 自 由 購 買	康軒 Wonder World 5-6 CD 自 由購買	翰林 Here We Go 7- 8 CD 自 由購買
	本土 語言	真平 臺羅版	真平 臺羅版	真平 臺羅版	真平 臺羅版	康 軒臺 羅版	真平 臺羅版
數 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社會	生活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 與生活 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 與 人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 育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南一	南一
綜合活動		／	／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備註：一、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公告如附件。二、本表如有遺誤，以本校教科書評選單為憑。三、本表逐級核章後才上網公告。四、經評選採用者，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未盡事宜，遵照彰化縣政府有關教科書選購規定辦理。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3.12.02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100 年 1 月 13 日彰化縣政府教學字第 1000013306 號函頒「彰化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 二、113 年 5 月 15 日彰化縣政府教特字第 1130185097 號函之「彰化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鑑指標向度第 14 項。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
- 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及提升學習品質。
- 三、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參、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

- 一、學生上學時間以不早於上午 7 點 30 分為原則，放學時間半日課為 12 點 40 分，全日課為 16 點(未含課後扶助、假期學生學藝活動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
- 二、辦理課業輔導及社團等活動課程，放學時間以下午 5 點半前為原則。

肆、在校作息時間表

詳如附件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訓組 襄王靖如

單位主管：兼代學務主 任呂文賢

校長：好修國小 趙千慧

附件一 好修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好修國小 作息時間表

午別	節別	分鐘	時間 始 末	課 程
上 午		15	07:40~~07:55	打掃
	0	40	07:55~~08:35	教師晨會、學生朝會、導師時間
		5	08:35~~08:40	下 課
	1	40	08:40~~09:20	第一節課
		10	09:20~~09:30	下 課
	2	40	09:30~~10:10	第二節課
		20	10:10~~10:30	下 課
	3	40	10:30~~11:10	第三節課
		10	11:10~~11:20	下 課
	4	40	11:20~~12:00	第四節課
下 午		40	12:00~~12:40	午餐
		40	12:40~~13:20	午休
		10	13:20~~13:30	下 課
	5	40	13:30~~14:10	第五節課
		10	14:10~~14:20	下 課
	6	40	14:20~~15:00	第六節課
		20	15:00~~15:20	打掃
	7	40	15:20~~16:00	第七節課
	放學		16:00	降旗、放學

備註：放學時間

1. 週一：低年級 12:40；中高年級 16:00
2. 週二：全校 16:00
3. 週三：全校 12:40
4. 週四：中低年級 12:40；高年級 16:00
5. 週五：低年級 12:40；中高年級 16:00

附件二 彰化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法規名稱：彰化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00013306 號 令

法規體系：教育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並規範所屬縣立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特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本原則。

二、各校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

(一)學生上學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放學時間全日課以十六時三十分前，半日課以十三時前為原則。(未含弱勢學生課後扶助、假期學生學藝活動、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

(二)各校辦理課業輔導等活動課程，放學時間以十七時三十分前為原則。

(三)學生上、放學時間應顧及學生安全、並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

三、各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升降旗、整潔活動、晨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由各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內規劃辦理。

四、學習節數國小每節四十分鐘、國中每節四十五分鐘、高中每節五十分鐘，惟各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時數不變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

五、各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定期或常態之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於適當時間及方式向家長宣導，俾家長妥為因應。

六、各校如遇特殊情形，須暫時調整部分班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且須與相關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

七、各校得依本原則擬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實施。

八、本原則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後實施。